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真：02-28205680

學校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3111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6112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770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在職專班：615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 2445, 6511	就學貸款、減免：2422
註冊：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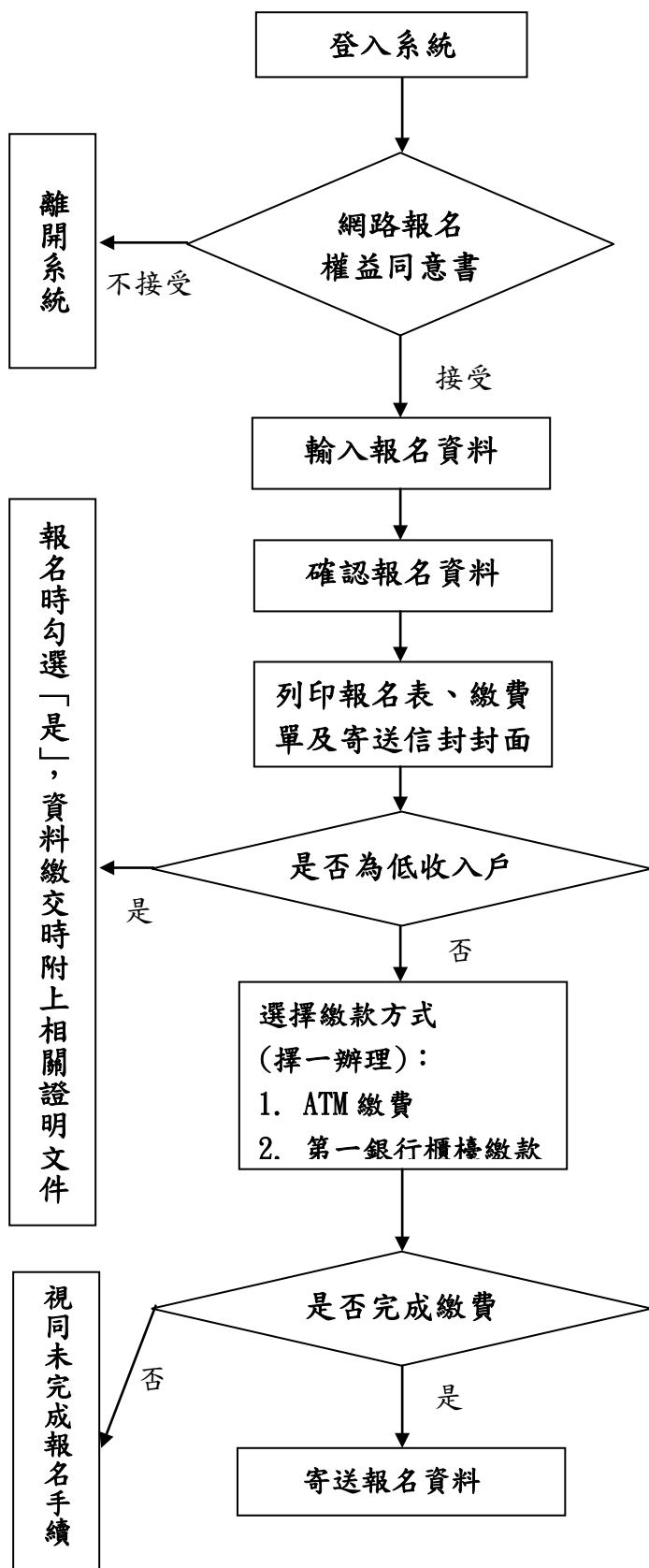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報 名 資 料 及 書 審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前，上午09:00~下午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2月06日）
網 路 公 告 成 績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04年03月17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04年03月17日（星期二）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面 試 通 知	104年03月19日（星期四）
面 試 簡 報 檔 上 傳 日 期	104年0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104年0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00止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九】檔案。
面 試 日 期	104年03月29日（星期日）
放 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及 E - m a i l 總 成 績 單	104年04月09日(星期四)
通 訊 (或) 現 場 報 到 及 驗 證	104年04月21日（星期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4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0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04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24:00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 2 份：一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一份給系所審查用。
5.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6. 請以 Office2003 或 2007 格式儲存各系所要求的檔案，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1. 於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
2. 報考2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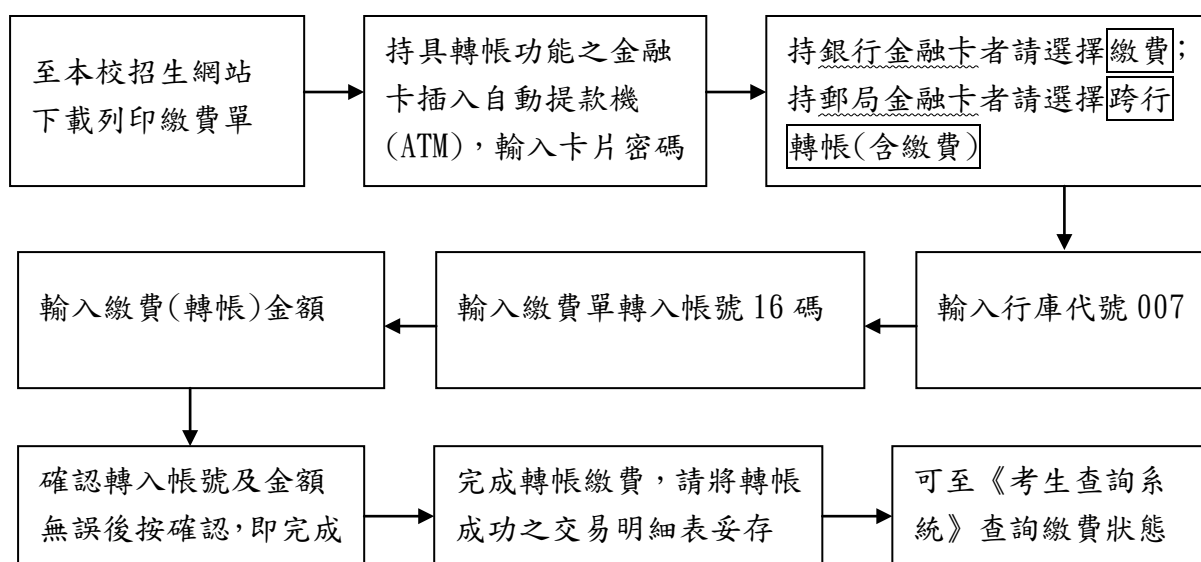
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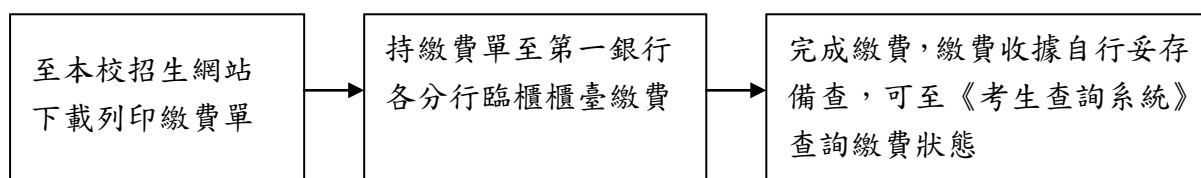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4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4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5
柒、複查及申訴	5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6
玖、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錄四】年資證明總表	15
【附錄五】服務證明	16
【附錄六】學經歷總表	17
【附錄七】考生推薦函	18
【附錄八】專案計畫書格式(健管所專班)	20
【附錄九】護理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21
【附錄十】各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	22
【附錄十一】交通路線圖	22
【附錄十二】校區平面圖	24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 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 一、 報名日期：

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收入戶者，可持各地政府於103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 繳費日期：

104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下午24:00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 (一) 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並於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104年02月06日（星期五）前上午09:00~下午17: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 (二)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 考生依各系所需求繳附的書審資料或面試簡報檔若為OFFICE檔案(Word, Excel, PowerPoint等)，請以Office2003或2007格式儲存，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 (四)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六)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八)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肆、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本校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以限時信及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二、 面試日期：104年03月29日(星期日)

三、 面試地點：

1. 校本部：112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四、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104年03月1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五、 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六、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七、 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04年0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104年0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00止將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九】檔案)

(一)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三) 檔案請以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並請自行評估無法顯示特殊格式、多媒體影音及圖片等風險。

(四)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五)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八、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4年04月09日(星期四)。

二、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碩士專班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4學年度碩士專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五、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依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三】，逾期不予

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書面審查之複查日期：**

104年03月17日（星期二）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

- (三)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 正取生：

- (一) **報到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並同時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 (二) **報到日期：104年04月21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 (三) 報到方式：104年04月21日（星期二）前寄送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於104年04月21日（星期二）前上班時段上午9:00~下午17: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 (四)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繳驗（交）證件：依報到通知書備齊檢驗。
-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三) 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將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四)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 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30 名 (成人組 8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3 名、老人組 4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3 名、社區組 3 名、兒童組 4 名、護理資訊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且曾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並具有護理師證書。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一式二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5.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附錄五】，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二年制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檢附證明文件)。 3. 推薦函一封【附錄七】。 4. 自傳一份。 5. 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格式自訂)。 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 B. 請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04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3. 同時報考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與 護理系碩士班 者，請繳 2 份資料及報名費。
備 註	1.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行為原則。 2.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0, 3111, 3112 本所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152.php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國內外大學校院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從事健康事業管理相關工作且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附錄五】，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附錄七】。 3. 個人簡歷。 4. 服務機構有待解決或服務機構能支持進行專題研究的資源(請附專題計畫書，約 1~3 頁)，格式如【附錄八】。 5.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時間：104年03月29日(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時加考10題英語測驗(非聽力測驗)。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1. 必修課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三個晚上，並視情況於週六安排課程。 2. 選修課與碩士班一起上課為原則。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11, 6112 本所網址： 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

系 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專班)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 報名表，一式二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附錄五】，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四冊。 -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二封【附錄七】。 - 自傳(包含學經歷)及讀書計畫(包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一式四份。 -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 其他特殊貢獻、證書、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一式四份。 - 目前在職者，須提供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面試通知另寄，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資料寄送後不得更換>
面 試 方 式	- 面試時間：104 年 03 月 29 日 (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閱讀測驗】 -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 資料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備妥五分鐘報告(題目自訂，需以研究方式呈現)，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請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起至 104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必修課及選修課與碩士班一起上課為原則。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6151 本所網址：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1248.php

系 所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需具工作經驗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附錄五】，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四上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二上的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 3.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 4.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5. 推薦函一封【附錄七】。 6. 在職者繳附服務單位同意書。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時間：104 年 03 月 29 日 (星期日)。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需以研究方式呈現)，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起至 104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24: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3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行為原則。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 本所網址：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5.ph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係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 專班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日期	年月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專班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資料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二、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止完成。

三、申請方式：請填妥上列申請表，併同成績單，傳真至：02-28205680。

四、傳真後，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0, 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五、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五】，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考生姓名：聯絡電話：

e-mail：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是☐否

合計：年月(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04.9.30)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名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 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報考所組別：年齡：電話：

e-mail：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讀學校	主修	學位	年 月至 年 月 ☐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四、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勵項目/名稱	獎勵機構	日期

六、列舉對報考所組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1. 2.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所
目前就讀：_____學院(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專案計畫書格式

一、 機構有待解決之問題現況

二、 方法步驟

三、 機構可運用(可提供)之資源

四、主管意見(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專案計畫書，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	經歷	專業訓練	得獎	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貢獻	著作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貢獻及著作，請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並註明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報考：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一、請自行黏貼於 B4 信封，並將右列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1. ☐ 歷年成績單、2. ☐ 學經歷總表、3. ☐ 自傳、4. ☐ 推薦函、5. ☐ 個人簡歷、6. ☐ 讀書計畫、7. ☐ 服務單位同意書、8. ☐ 年資證明總表、9. ☐ 服務證明、10. ☐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11. ☐ 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12. ☐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文件、13. ☐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14.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或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 (※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報名資格文件 一式二份

1. ☐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2.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3.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4.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6. ☐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搭【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左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

216, 223, 224, 266, 267, 277, 285, 288, 290, 508, 601, 606, 646, 105, 紅 12, 紅 19, 645, 902 均可乘

台汽客運：基隆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開車路線：1.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直走→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 1：親仁樓
- 2：汽車停車場
- 3：機車停車場
- 4：行政大樓
- 5：教學大樓
- 6：科技大樓
- 7：圖書館
- 8：網球場
- 9：田徑場

- 10：籃球場
- 11：體育館
- 12：明倫館
-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 15：餐廳
- 16：游泳池
- 17：樂育樓